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8—026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于设立地产基金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参与设立地产基金的进展公告》(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对上述公告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公告中“二、进展情况” 中“(一)有限合伙人苏州信托有限公司退伙”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变更前汇银合升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普通合伙人	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	300
有限合伙人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49,500	49.5%	14,850
有限合伙人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500	49.5%	14,850
合计		100,000	100%	30,000

二、公告中“二、进展情况”中“(二)部分投资资金收回”补充披露如下:

留存实缴出资297万元,公司首期实缴出资14,850万元,占首期实缴出资总额的49.5%,本次收回金额占公司首期实缴出资的86.09%,投资收益约-1,770.41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向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履行差额补足责任所致。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该基金议案时,约定了公司的差额补足义务,并与优先级合伙人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差额补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友谊地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

该基金自成立以来公司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在苏州等地调研多个项目,但因公司初涉金融业务,始终以风险管控为主要目标,因此没有实质性开展业务。

除上述补充披露情况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了地产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更新后)》。公司就上述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8—027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地产基金的进展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设立地产基金概述

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友谊地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联合成立地产投资基金,基金规模10亿元人民币,首期认缴金额3亿元人民币。2016年12月8日,苏州汇银合升地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银合升”)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首期认缴资金14,850万元,认缴比例49.5%。

二、进展情况

(一)有限合伙人苏州信托有限公司退伙

2018年7月23日,经汇银合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苏州信托有限公司退伙,本次变更前汇银合升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普通合伙人	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	300
有限合伙人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49,500	49.5%	14,850
有限合伙人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500	49.5%	14,850
合计		100,000	100%	30,000

其退伙后全体合伙人认缴情况变更为: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5	1%
有限合伙人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995	99%
合计		50,500	100%

(二)部分投资资金收回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退伙后,经公司与普通合伙人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商,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拟暂收回对汇银合升的部分投资,金额合计12,782.59万元,留存实缴出资297万元,公司首期实缴出资14,850万元,占首期实缴出资总额的49.5%,本次收回金额占公司首期实缴出资的86.09%,投资收益约-1,770.41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向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履行差额补足责任所致。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该基金议案时,约定了公司的差额补足义务,并与优先级合伙人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差额补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友谊地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

同时,本次部分投资收回后,根据公司与普通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在该基金无实际投放的情况下,暂不收取基金管理费。

该基金自成立以来公司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在苏州等地调研多个项目,但因公司初涉金融业务,始终以风险管控为主要目标,因此没有实质性开展业务,故不会对公司运营造成影响。关于该基金的后续运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退伙协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8-026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18年7月17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信海直青旅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旅集团”)共同出资成立中信海直青旅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中信海直青旅通航公司”),立足青岛、辐射山东半岛及华北地区提供通用航空服务。中信海直青旅通航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51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持股51%;青旅集团以现金出资490万元,持股49%。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中信海直青旅通航公司设立等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关于设立中信海直青旅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信海直(沙特)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沙特阿拉伯设立全资子公司中信海直(沙特)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沙特公司”),布局当地海洋石油直升机服务市场。沙特公司注册资本200万沙特里亚尔(折合约人民币337万元/美元53万),公司首期以现金出资60万沙特里亚尔(折合约人民币100万元/美元16万),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沙特公司设立等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设立中信海直(沙特)有限公司的公告》。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8-027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中信海直青旅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开拓新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按青岛市政府提出的运营该市直升机应急公共服务需为当地企业等政策要求,经公司与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旅集团”)双方长期调研考察及多次磋商,拟共同出资成立中信海直青旅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海直青旅通航公司”)。

设立中信海直青旅通航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合作方介绍

企业名称: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企业住所: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121号甲

法定代表人:王红

注册资本:贰拾亿元整

主营业务:青旅集团是青岛市直属的大型国有综合性旅游集团,拥有旅游大项目投资与建设、海洋旅游、景区管理与运营、旅游交通与服务、文体与节庆会展、酒店管理与服务、旅游商业和旅游商品开发七大业务板块,20余家子公司,为全国旅游投资百强企业和山东省旅游企业20强。

青旅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信海直青旅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青岛市

经营范围:航空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航空运输代理;航空售票销售代理;劳动事务代理;市场信息咨询与市场调研;经济信息咨询;飞行服务的技术咨询;空中游览、通航机场的建设及运营、港口引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中信海直青旅通航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51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持股51%;青旅集团以现金出资490万元,持股49%。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中信海直青旅通航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董事3名,青旅集团委派董事1名,另外一名董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程序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公司和青旅集团各委派1名监事;设总经理1名,由青旅集团提名人选,董事会聘任;设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名,由公司提名人选,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

五、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响应国家政策,作为北方重要的沿海开放和区域经济中心的青岛市近几年大力发展通用航空产业,已成为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和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城市,政府层面提出了一系列支持航空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为通航企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抢抓青岛通航产业重大发展机遇,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对公司而言确有必要。青旅集团是青岛市直属的大型国有综合性旅游集团,近年来与公司合作多项通航业务,效果良好。拟设立的中信海直青旅通航公司将以空客直升机制造项目落户青岛为契机,以塑造“中信海直青旅通航”服务品牌为核心,立足青岛、辐射山东半岛及华北地区,创新通航服务产品,创造通航消费增长点,联通青岛、天津两地协同运营,以“青津一体化”模式规划北方通航产业布局,力争打造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区域通航服务供应商之一。中信海直青旅通航公司的设立及运营受政策、融资、市场、技术、经营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风险。

六、董事会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中信海直青旅通航公司设立等相关事项。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8-028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中信海直(沙特)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进行战略布局,公司进一步探索海外海洋石油直升机服务市场,并参与国际竞争。为更好开展相关业务,公司拟在沙特阿拉伯(以下简称“沙特”)设立全资子公司中信海直(沙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特公司”),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争取更多海外长期合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设立沙特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尚需报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审批。

二、拟设立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信海直(沙特)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境外投资,独资设立)

注册地:沙特

经营范围:商旅信息咨询预订,人力资源服务,货物进出口服务,技术进出口服务,代理进出口服务,通用航空运行保障服务

注册资本:200万沙特里亚尔(折合约人民币337万元/美元53万)

出资方式:首期以现金出资60万沙特里亚尔(折合约人民币100万元/美元16万)

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设立沙特公司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自国家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沙特作为“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功能也逐渐显现。从2000年至2015年,沙特连续16年成为中国最大原油供应国,目前有上百家中资企业在沙兴业。近年来,国内大型国有石油企业纷纷加快海外投资,投身海外油田的项目建设中,并逐渐加大了对通用航空远程作业的飞行需求。面对这一机遇,公司制定了“海油业务国际化”战略,积极探索海外海洋石油直升机服务市场。从自身发展来看,公司作为国内海上油田通航产业的领军企业,一直践行“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通用航空综合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愿景,业务遍及国内三大海域和全国主要城市。在保持国内市场稳定发展的同时,为了进一步寻找业绩的增长点,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

公司拟设立沙特公司主要目的是为争取当地更多长期合同,增强公司国际竞争力,提升公司海外品牌影响力。沙特公司的运营受国际原油价格、成本上涨、汇率波动、海外投资政治经济、疾病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风险。若沙特公司业务开展不顺利,公司将及时依照当地法律法规注销该公司。

四、董事会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沙特公司设立等相关事项。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098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0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明毅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9,133,667,644股普通股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悦城地产截止2018年5月31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2060340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亦出具了财务数据更新至2018年5月31日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8】02060002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周政、蒋超、曾宪锋、姜勇、曹荣根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标的公司大悦城地产2017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18年7月9日实施完毕,明毅就其所持有的大悦城地产9,133,667,644股普通股获得现金分红365,346,705.76港元;根据公司与明毅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的补充协议,明毅本次分红所得触及调整交易对价的情形,在分红实施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和发行股份应当相应进行调整,调整方案为:明毅获得的港元分红按照分红派息当日的港元兑人民币汇率(即1港元=0.84591人民币元)中间价予以折算为人民币,即折合为人民币309,050,431.87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应扣减本次明毅获得的分红金额,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人民币1,475,607.94万元调整为人民币1,444,702.9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4元/股,对应公司向明毅发行股份数量由2,157,321,549股调整为2,112,138,742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周政、蒋超、曾宪锋、姜勇、曹荣根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099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0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明毅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9,133,667,644股普通股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悦城地产截止2018年5月31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2060340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亦出具了财务数据更新至2018年5月31日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8】02060002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监事吴立鹏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100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明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者“明毅”)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9,133,667,644股普通股股份(占大悦城地产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64.18%,占大悦城地产已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优先股合计股份总数的59.59%)(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发出的《关于更换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办人员的函》,中信证券原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王翔先生和杨朴先生因从中信证券离职,不再负责该项目的相关工作。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指派黄江宁女士和康昊昱先生接替王翔先生及杨朴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相关工作已经交接完毕。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黄江宁女士和康昊昱先生。上述调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发表的结论意见,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事宜不构成障碍。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财务顾问主办人简历

黄江宁女士,保荐代表人,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2007年加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三诺生物重大资产重组、现代制药重大资产重组、金城医药重大资产重组、华润双鹤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莱士重大资产重组、华新水泥非公开发行、招商地产公开增发等。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康昊昱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学位,先后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加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中原出版借壳焦作鑫安上市、中国交建A股IPO、鹏欣资源非公开发行、西部黄金IPO、现代制药重大资产重组、国元证券非公开发行、常宝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三诺生物重大资产重组等。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101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5中粮地产MTN001”,代码:101554048),发行总额6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2015年5月27日、2015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按期完成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兑付工作,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总额合计人民币625,800,000元。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按期全额兑付完成。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28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一年。近日,因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4,6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2018年7月24日,公司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认购了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812
2. 预期收益率:保底利率为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00%或2.33%(年化)
3. 起 息 日:2018年7月25日
4. 到 期 日:2018年10月25日
5. 期 限:92天
6. 金 额:人民币3,500万元
7.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8.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2018年7月20日,公司向平安银行广州天河城支行认购了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 预期收益率:4.45%
3. 起 息 日:2018年7月20日
4. 到 期 日:2018年10月18日
5. 期 限:90天
6. 金 额:人民币1,100万元
7.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天河城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资金总额为4,6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认购确认书(正面)》;

2、《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18-044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24,5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5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科技”)自2017年5月19日至2018年7月23日止共计减持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4,396,8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874,600	5.88%	IPO前取得:5,239,57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635,03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比例达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396,826	1.00%	2017/5/19~2018/7/23	集中竞价交易	7.527-15.63	55,649,074	24,582,000	5.5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信雅达非流通股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春秋科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8-044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国际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此,公司决定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积极应对汇率市场变动带来的风险。

一、远期外汇业务概述

1. 为规避出口业务中远期收汇的汇率波动风险,对于外币应收账款及外币 预期收汇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以锁定相应订单的销售收入。

2. 为规避进口原材料及设备业务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对外币应付账款及外 币预期付款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以锁定进口原材料及设备的成本。

二、远期外汇业务的交易额度

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公告》。

本次远期外汇业务完成后,公司尚未披露的2018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结汇成人民币的总金额累计为221,184,478.50元。本次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运作名称	远期结汇汇率	资金运作金额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银行	结汇成人民币金额
美元远期结汇	6.816000	$1,000,000.00	2018/7/24	2018/11/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	￥6,816,000.00
美元远期结汇	6.816100	$2,000,000.00	2018/7/24	2018/11/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	￥13,632,200.00
美元远期结汇	6.815800	$2,000,000.00	2018/7/24	2018/11/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	￥13,631,600.00

前期累计尚未披露的远期外汇业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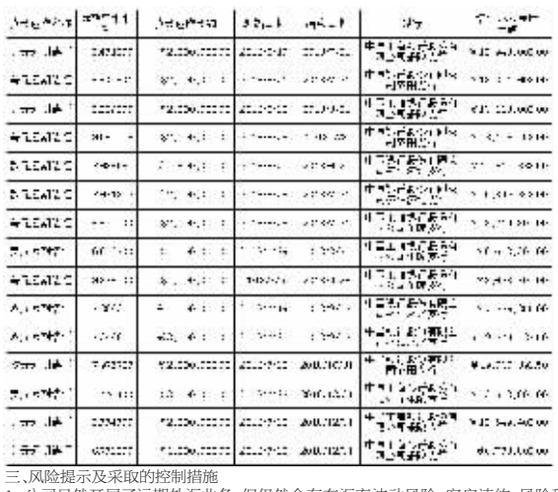

三、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控制措施

1. 公司虽然开展了远期外汇业务,但仍然会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客户违约 风险和回款预测风险等风险。

2.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遵循套期保值与风险对冲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 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3. 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 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严重逾期现象。

4. 定期跟踪远期外汇业务的开展情况,采用逐级审批的制度,防范和有效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对到期理财产品5,000万元进行了收回;

●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5,000万元,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0。

根据公司第三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决策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择机择优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理财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该总额。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或至董事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29日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二)目前进展情况

1、到期理财收回情况。

公司对近日到期的理财产品5,000万元进行了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7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对已到期的兴业银行金融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理财产品本息进行了收回,实现收益7.86万元。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理财业务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累计理财的金额

自2018年5月28日至本公告日, 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5,000万元,已收回,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0。

五、备查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本次收回理财产品的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